

构筑专利 护城河 中企尚需加把劲

■ 本报记者 钱颜

机构在投资时,会关注企业是否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有专利保护意识的团队会被认为 技高一筹,更受投资者青睐。

除了科技企业外,人工智能给传统企业带来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毫不夸张地说,人工智能可以迅速融入到每一个行业中去,并给行业竞争带来巨大冲击。吴晓磊举例说,比如在医疗领域,美国每天新发布的学术论文或期刊文章约有6000篇,一个医生就算每天没有其工作,也无法全部读完。而能够时时刻刻高效办公的人工智能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传统企业应该发挥数据优势,将专利申请与人工智能有机结合起来。吴晓磊认为,企业应先做好全流程中收集有效数据的工作,并整合成真正的大数据,再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效率。完成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工作后,再进行专利布局。

吴晓磊指出,人工智能时代的专利发展不应是企业比拼专利数量,而应是国内企业互相借鉴经验,共同努力,将人工智能专利一起做做大做强,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保驾护航。

据了解,百度已经在人工智能方面做了国际化布局,以应对全球化竞争。同时联合海尔、京东、中国普天、北汽股份、京东方等20余家单位共同组成智能语音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提供专利免费给联盟成员使用,互惠互利,引领人工智能专利共同发展。

人工智能时代,专利申请既要重视数量也要重视质量。人工智能背景下,专利除了可以保护自身知识产权,还能在全球化竞争中起到帮助争夺市场的作用。吴晓磊说。

在吴晓磊看来,人工智能时代下的专利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情报价值,除了为技术提供保障、为研发

作出参考外,还能侧面为企业商业信息。2014年时,百度打算开展无人驾驶业务。百度的专利部门就针对全球与无人驾驶相关的互联网企业和传统车企进行专业的专利分析,反馈给无人驾驶业务核心团队,为其技术路线规划、研发方向和进程作出指引。吴晓磊说。

相关专家表示,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具有独特性,企业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一定要注意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力争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核心专利。

目前,很多跨国公司都在架构调整时加入了专利体系的考量,有些还细化了专利申请、专利诉讼、专利信息、许可运营等独立团队。我国企业也开始重视专利工作。在百度,专利事务部是企业的一级部门,与法务部、财务部等是并列的。去年,京东也成立了专门的专利事务部。吴晓磊表示。



当无人超市出现在我们身边,无人驾驶汽车在行业内崭露头角,世界顶尖棋手大败AlphaGo,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已不再新鲜时,不可否认,人工智能时代来临的脚步已不可阻挡。然而,所有先进技术中都蕴含了大量的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时代,中国的知识产权如何布局引起业内人士广泛关注。

人工智能时代的专利竞争已经演变为全球化竞争,专利被赋予前所未有的情报价值,国内外巨头的专利战线纷纷前移。为应对全球化竞争,我国企业加速专利布局变得越来越大。在日前举办的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上,

百度公司专利事务部副总经理吴晓磊指出。

日前,一家国际组织对全球前24家人工智能芯片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其中17家国外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40万件专利,而7家中国人工智能芯片企业拥有的专利数量只有5.5万件。这一结果说明,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在专利布局方面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英诺天使基金创始合伙人李竹表示,对人工智能、互联网企业来说,做好专利布局非常关键。专利就像企业的护城河,对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起到保护作用。投资

法律干线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问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研究中心在上海联合举办了2018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问题研讨会。

会上,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姚洪秀以租船合同若干问题分析为主题,从航次租船下船舶受载期和解约日、安全港及安全泊位、租船人责任中止和留置权、运费以及租下租约期、付租和撤船等角度分别探讨了其内在的联系和区别。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执行

合伙人罗从蕤以有关提单问题的分析为主题,从提单物权凭证功能及与无单放货的关系,从如何识别托运人、应托运人签发提单三个方面对提单问题进行了分析。

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胡正良以《海商法》第四章国际海货物运输人责任制度为主题,结合《海商法》的修改,对《海商法》第四章的适用范围、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义务、承运人一般免责事项、特殊免责事项、实际承运人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破除藩篱 根植全球 国际仲裁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钱颜)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破除藩篱 根植全球国际仲裁研讨会在京召开。

会上,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达了在中国与世界持续破除藩篱、开放共赢的大趋势下,贸仲委不断加强为全球贸易保驾护航能力的决心。并介绍了现今世界发展对仲裁国际化的要求,阐述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对国际公约条约理解的差异及对仲裁国际化的影响,仲裁规则制度如何创新、仲裁法律更新对仲裁系

统化的作用以及不同法律背景下思维及意识形态壁垒对仲裁交流的桎梏。

外交学院教授卢松、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丽军、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缪斌等针对境外临时措施的执行问题,国际仲裁、涉外仲裁和中国仲裁的分类及其背后逻辑以及关于特定仲裁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巍以紧急仲裁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还是陷阱为题,针对紧急仲裁的背景、补偿措施、作出决策的方式、紧急仲裁的可持续性发表了见解。



三星遭中国反垄断调查 或面临巨额罚款

近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开始对存储三巨头进行反垄断调查,三星、海力士、美光这三家企业可能会被处以巨额罚款。

据了解,日前中国反垄断机构派出多个工作组,分别对三星、海力士、美光展开突击调查与现场取证,内容可能涉及三家厂商在近年来DRAM市场的价格飞涨以及业界反映的产品搭售问题。

对此,三星中国表示调查确实存在,目前正积极配合接受问询中。去年12月,曾有手机厂商因为存储器价格上涨和供应不畅,向国家发改委对三星提出了检举。此外在今年4、5月份,也有美国消费者对三星等行业进行了指控,称其操控内存行业零售价格。

今年5月,中国反垄断机构相继约谈三星、美光。当时DRAM价格已经持续七个季度连续上涨,发改委方面当时表示,已注意到行业价格的飙升,将会更多关注未来

可能由行业价格操纵行为引发的问题;可能存在多家公司协同行动,推高芯片价格,谋求获利最大化的行为。

自2016年三季度进入涨价通道后,存储芯片的涨价持续至今,已接近两年。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存储芯片消费国,2017年,中国进口存储芯片价值889.21亿美元,同比增长39.56%。

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17年,美光、三星、海力士三家公司的半导体业务在中国营收分别为103.88亿美元、253.86亿美元、89.08亿美元,总计446.8亿美元,同比2016财年的321亿美元增长39.16%。2018年一季度,三星、海力士、美光三家厂商在DRAM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4.9%、27.9%及22.6%,合计共占有95.4%的市场占有率。业内人士指出,就目前三家DRAM厂商独占市场的局面来看,DRAM市场价格上扬的态势还将进一步持续。

值得注意的是,价格垄断行为在寡头垄断行业属于常见市场行为。2005-2006年间,美国司法部曾裁定三星、海力士、英飞凌、尔必达、美光在1999-2002年间存在价格垄断行为,对上述四家公司处以总计7.29亿美元罚款,美单因率先认罪并协助调查而免于处罚。在7.29亿美元罚款中,对三星的销售处罚为2.4亿美元,占该公司1999-2002年在美国12亿美元销售额的20%。

这次反垄断调查,标志着中国存储芯片即将吹响反攻的号角。紫光在武汉的工厂即将量产32层NAND,合肥的存储工厂与日本尔必达前社长合作,主攻DRAM。

不过,业内人士认为,国产存储芯片在未来几年可能会出现京东方早期亏损王的情况,但只要坚持下去,在中国市场和扶持的强力推动下,必然能够复制京东方的成功。(成烨)

擅用沙特留学生肖像 ofo、百度被诉侵权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发布案件快报称,因认为ofo共享单车在宣传广告和百度百科ofo词条中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一名沙特留学生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删除百度百科ofo词条中有原告肖像的照片,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日前,海淀区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诉称,其系沙特阿拉伯公民,2011年来到中国开始留学生活。近日,朋友突然联系原告,称在一款游戏中弹出了ofo的推送广告,广告图片上有原告的肖像,用于推广ofo小黄车。原告上网查询,在百度百科的ofo词条中,拜克洛克公司也使用了上述有原告肖像的照片,借原告ofo共享单车海外战略,以突出强调其全球性,但原告对该情况并不知情。原告的朋友均认为原告在为拜克洛克公司拍摄广告,并从中获得利益。但在原告的国家,留学生不允许打工,且印有留学生肖像的照片如要用于广告宣传等行为,需经大使馆同意,若留学生未经大使馆同意,将其肖像的照片用于商业行为,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会受到相应处罚。拜克洛克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包含原告肖像的照片用于企业宣传,获取商业利益,百度网讯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与拜克洛克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两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给原告造成损失,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朱天信)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钨电极 进行反倾销调查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两家生产商于2018年2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Tungsten Electrodes)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欧盟的倾销以及对欧盟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美对华石英台面产品 作出双反初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石英台面产品(Quartz Surface Product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最晚于2018年7月11日对该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2018年9月24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我国将对印度产间苯氧基苯甲醛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商务部公告最终裁定,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国内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2018年6月8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2017年6月8日,商务部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2018年2月7日,商务部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存在倾销,并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BHARAT RASANYAN-LIMITED 56.4%、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36.4%、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 52.0%、其他印度公司 56.9%。

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菊酯)、氯氟菊酯、高效氯氟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农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本报综合报道)

4.5亿美元合同纠纷暴露中企应对国际仲裁短板

一份标的额高达4.5亿美元的国际合同,本来是一家中国企业的一笔大单,由于中国企业应对国际仲裁中的若干不足,最终将其拖入了一场失利的纠纷中。自2014年起的这场纷争近日落下帷幕,这家企业申请撤销仲裁的裁决被新加坡法院驳回。

巨额合同引发纠纷

2008年3月29日,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的公司JAGUAR ENERGY GUATEMALA LLC(危地马拉美洲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豹能源公司)签署了《总包干价的设计施工采购交钥匙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约定由中机公司就位于危地马拉夸特扎尔港口附近的额定300兆瓦火力发电站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设备配置和建设等工作,合同总金额大约为4.5亿美元。

《总包合同》约定合同争议依照国际商会仲裁院1998年仲裁规则在新加坡仲裁解决。合同还约定适用快速仲裁程序,仲裁庭应在组成之后90天内做出仲裁裁决,除

非仲裁庭多数意见认为延期是必要的,可以在通知当事方后作出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90天。也就是说,仲裁庭最长应当在180天内作出仲裁裁决。合同还约定适用法为纽约法律。

2009年11月13日,中机公司与美洲豹能源公司及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AEI GUATEMALA JAGUAR LTD(AEI危地马拉美洲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豹公司)共同签署了《总包合同延迟付款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了与《总包合同》相同的适用法及争议解决方式。

2010年3月29日,美洲豹公司书面授权中机公司依照《总包合同》开工建设涉案项目。此后,各方就上述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美洲豹公司认为中机公司在项目接管上没有遵照合同对相关时间的约定,并多次向中机公司发函表示中机公司已经实质性违约,应采取补救措施,美洲豹公司保留其在《总包合同》项下的权利。

2013年12月14日,美洲豹公司向中机公司发函解除《总包合同》及《担保合同》。随后,双方的

矛盾进一步升级并发生冲突。美洲豹公司指定新的承包商并于2015年7月26日完成整个项目的工作。

2014年1月28日,美洲豹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认为中机公司已经违反了《总包合同》的约定,据此可解除《总包合同》,该公司并有权主张因项目延迟导致的约定损害赔偿以及项目完工费用。中机公司认为自己享有延期的权利,因此美洲豹公司无权主张延迟约定损害赔偿,并提出若干反请求。仲裁庭一致同意美洲豹公司的主张,并支持了美洲豹公司提出的延迟约定损害赔偿和项目完工费用请求,裁决中机公司向美洲豹公司支付将近1.3亿美元的赔偿金额,以及相关利息和费用。

法院驳回撤销申请

中机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提出仲裁裁决违反了自然正义,仲裁程序违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仲裁示范法》)和当事方的约定,美洲豹公司的游击战术,当以违反公共政策被撤销,仲裁庭

没有调查腐败和欺诈指控等四条理由,并向仲裁地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法院认为,仲裁庭适用AEO(attributed eyes only,仅律师可见,美国民事诉讼中的一种保密制度)制度并不构成违反自然正义。仲裁庭已经谨慎权衡AEO制度可能对中机公司造成的损害。仲裁裁决并未违反《仲裁示范法》第18条的规定。已经尽最大努力公平、平等地对待当事方。由于法院无法认定中机公司的后两条理由,法院驳回了其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撤销裁决门槛很高

本案暴露出了中企应对国际仲裁中急需补足的短板。本案中,新加坡法院再次明确了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所面临的高门槛:只有在维持仲裁裁决将冲击良知,对公共利益造成明显损害,或违背法院地最基本的道德和正义理念,等极为严重的情况时,才可能符合这一要求。

本案的AEO保密令是依据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作出,尽

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6年的仲裁规则、伦敦国际仲裁院2014年的仲裁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3年的仲裁规则中均没有类似条款。但是,依照《仲裁示范法》的规定,仲裁庭有权依照其案件管理权力作出此种保密令。仅仅依靠选择仲裁机构或适用的仲裁规则并不能排除仲裁庭的此种权力。为此,中企应当加强对AEO保密令以及其他诉讼仲裁保密制度的研究并灵活运用,才能避免在未来的国际诉讼或仲裁中处于被动地位。

注重管理仲裁的策略的应用。在案涉争议较为复杂时,除非经过充分评估后有绝对把握,否则不应轻易适用快速仲裁程序。因为适用快速仲裁程序所带来的文件披露、文件审核和准备时间的压缩,可能导致当事一方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

提升对外部律师的管理水平。中机公司先后换了多家律所,由于本案适用快速仲裁程序,案件处理时间被严重压缩,如果前后律所交接不够顺畅,细节处理不够完善,将给争议的后续处理埋下巨大隐患。(潘辉文)